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18-016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号文）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9,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3.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624,200.00元，扣减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17,846,740.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75741_K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53,672,253.84元，以前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2,298,359.64元；2017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3,986,952.40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0,689,779.59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68,377,818.76。截至2017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917,659,206.24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42,988,139.23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74,797,854.34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74,797,854.3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6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

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017年9月，鉴于公司“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募集资金理财及存款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已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账号1202020029900111161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号33050161672700000294）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对其进行了销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05780930	404,000,000.00	177,400,931.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9900515610201	403,000,000.00	50,904,659.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1161	114,5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294	276,346,740.11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1871856447	285,000,000.00	67,015,551.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07721	635,000,000.00	79,476,711.72	
合计		2,117,846,740.11	374,797,854.3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2,457.5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

2016年12月28日、2017年0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3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元)
“幸福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6166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16-11-29 至 2017-11-28	364	3.25%	是	842.68
“幸福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6167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11-29 至 2017-11-28	364	3.25%	是	162.05
“幸福99”卓越稳盈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6171期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	2016-11-30 至 2017-11-29	364	3.25%	是	1,750.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050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8,000	2017-01-23 至 2017-07-24	182	3.62%	是	32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050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7,000	2017-01-23 至 2017-07-24	182	3.62%	是	30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048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7-08-01 至 2017-12-28	149	4.30%	是	228.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1048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	2017-08-01 至 2017-12-28	149	4.30%	是	228.2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 日增利 365 天”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7-12-05 至 2018-12-05	365	4.75%	否	0
“幸福99”卓越稳健开放式银行理财计划第170066期	开放式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	2017-12-04 至 2018-06-04	182	4.75%	否	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7年05月31日，两个项目节余金额为67,240,541.15元，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2、募

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2017年6月28日、2017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上述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68,377,818.76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本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后认为：海兴电力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3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1,78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9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76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	否	40,400.00	40,400.00	2,329.05	23,424.75	16,975.25	57.98	--	--	--	否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 (一期)	否	40,300.00	40,300.00	4,286.91	11,192.85	29,107.15	27.77	--	--	--	否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0.00	11,450.00	0.00	100	2016 年 11 月	不适用	--	否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	否	27,634.67	27,634.67	0.00	20,966.03	6,668.64	75.87	2017 年 5 月	3,078.23	是	否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6,975.39	17,266.23	11,233.77	60.58	--	--	--	否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2,807.34	7,466.06	56,033.94	11.76	--	--	--	否
合计	--	211,784.67	211,784.67	16,398.70	91,765.92	120,018.75	43.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1月26日出具的安永华明（ 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在2016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72,457.5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16-006。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将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 01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2017 年 05 月 31 日，两个项目节余金额为67,240,541.15元， 项目产生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2017 年 6 月 28 日、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项目”和“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两个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加上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 68,377,818.76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